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3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标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共持有公司股份40,12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8%。其中上海宝银管理的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账户(以下简称“宝银3期”)持有本公司股份34,165,417股(已全部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根据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沪0109财保32号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所持有的质押证券的冻结和标记。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830-2号),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900,000,000.00元,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解除对被执行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所持有的质押证券34,165,417股的冻结和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被解除冻结/标记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34,165,417 股(宝银 3 期持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4%
解除冻结/标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40,126,960 股
持股比例	17.7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无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无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

2、宝银 3 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4,165,417 股，已做质押登记。

3、其他说明

上海宝银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3 日